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政〔2024〕89号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2024年9月8日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加强我校校风校纪建设，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实施违纪处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下列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二章 分 则

第五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触犯国家刑法、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受到司法机关处理者，学院视其性质和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突发公共事件期间及国家规定的特殊时期，违反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治安处罚的，给予记过处分，其中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构成刑事犯罪，并且犯罪情节恶劣、影响较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犯罪情节较轻，主观恶意不大并且积极悔改的，可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七条 对扰乱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组织、带头罢课、罢餐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谩骂、威胁师长、无理取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殴打师长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撕毁学校处分通告、布告、重要通知等行为者，给予警告处分；

（五）在公众场所起哄、扰乱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不听管理人员劝阻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校园欺凌他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偷盗、诈骗、侵占公私财物者，除退还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其中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抢劫、抢夺、勒索财物者，除退还财物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其中触犯法律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条 肇事、鼓动、策划、纠集、参与打架，作伪证，提供凶器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肇事者：

1. 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动手打人未致伤者，给予记过处分；
3. 动手打人致轻微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动手打人致轻伤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二）鼓动、策划、纠集打架者：

1. 鼓动、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鼓动、策划他人打架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殴打他人者：

1. 未致伤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致他人轻伤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4. 持械打人者，视后果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勾结校外人员殴打校内人员者，参照以上条款加重处分。

(四)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作伪证者：

1. 目击事件过程却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给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2. 参与打架者加重处分。

(六) 提供器械者：

1. 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赌博者：

(一) 凡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多次赌博或勾结校外人员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视损坏程度和情节予以赔款，同时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 故意损坏他人财物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故意损坏校园建筑物、设置物、草皮等绿化植被及公共设施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故意损坏具有文物价值、纪念意义的校园建筑物、设置物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故意损坏校园广播、电视、网络、监控、通讯线路或设备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破坏消防设施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故意损坏图书、教学设施、教学仪器或设备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故意破坏国旗、国徽、校旗、校徽、雕塑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对违反学生住宿管理有关规定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擅自带外人进入公寓楼、留宿，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私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者，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因私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导致险情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中触犯法律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四）擅自在外租房居住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未经批准，夜不归宿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在宿舍内使用明火、焚烧垃圾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未经批准在公寓楼内推销商品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向楼下抛掷物品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私藏违禁物品（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物品、酒瓶、刀具、仿真枪械以及其它有伤害性的器具）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对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制度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对品行不端，有损大学生形象，有下列行为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弄虚作假、骗取学院奖学金、助学金、困难学生补助、助学贷款者，除追回所得款项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院管理人员依法或依照校规执行公务者，应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和后果严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在校期间严禁吸烟、饮酒，违反者给予批评教育。屡教不改或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乱涂乱画、乱贴乱挂、乱泼乱倒，故意破坏学院环境卫生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翻越围墙、栏杆、阳台、门窗等行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收看、制作、传播、贩卖非法期刊和音响制品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和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吸毒者，给予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十) 对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其他行为，视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十一) 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者，给予批评教育。对屡教不改、不服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无故旷课或不参加学校及各院（部）组织的正常活动，分别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 旷课达 12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旷课达 18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旷课达 24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旷课达 3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旷课一天按 6 学时计算，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课处理，一门考试按 2 学时计算。

第十六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考试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代替他人考试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学术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对在信息网络上有违纪行为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 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利用网络进行“黑客”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等毁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中触犯法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刷单、组织刷单等非法兼职造成财产损失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网络赌博、网络暴力等网络不当行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利用网络平台发表不当言论、非法组织聚集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参与非法网络贷款、非法网络集资等金融行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出售租借本人或他人银行卡、身份证、电话号码、网络社交账号等个人信息或他人信息的，造成信息泄露或不当得利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组织、参与网络诈骗犯罪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九）对学校工作有意见，未通过正常渠道向学校提出，或提出后已得到合理解释和答复，仍利用网络发布不实信息，诋毁、辱骂他人及集体，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的网络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参与非法经商、传销或诱导他人传销，经劝阻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伪造、冒领、盗用、私自涂改或转让各种证件、证明文件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转借学生证、校徽及其他证件或借用他人证件、证明、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涂改成绩单或伪造他人签字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处分审批权限和报批程序：

（一）处分审批权限

1.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院（部）提出处分意见；

2. 对跨院（部）违纪学生的处理，由学生处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理意见；

3. 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违纪学生所在院（部）应当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进行复核；

4. 开除学籍处分以下由学生处研究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审核，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5. 违纪学生由所在院（部）负责教育并监督改正。

（二）处分报批程序

1. 学生违纪后，由违纪学生所在院（部）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填写《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事件调查表》、《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情况陈述表》等有关材料。

2.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院(部)提出处分意见,填写《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院(部)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院(部)公章后附陈述材料及佐证材料报学生处,经学生处研究决定后,下发处分文件和出具《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决定书》,并将相关佐证材料移交院(部)留存。

3. 学校对学生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

-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4. 处分决定书由被处分学生所在院(部)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并填写《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决定书〉送达单》,送达方式有:

- (1) 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 (2) 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
- (3) 已离校的,采取邮寄送达方式送达;
- (4) 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二条 解除处分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一) 受处分人在处分影响期到期前,个人应当向所在院(部)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二) 由受处分人所在院(部)提供相关资料报学生处,学生处审批、备案;

(三) 解除处分决定书应及时送达本人。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 （一）情节特别轻微者；
- （二）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 （三）积极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协助查处问题，认错态度好者；
- （四）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者；
- （五）其他根据违纪情节、违纪后果等可从轻处分者。

第二十四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处分：

- （一）违纪后故意隐瞒，拒不承认，无理狡辩或认错态度不好者；
- （二）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 （三）有意包庇其他违纪行为，造成调查困难者；
- （四）在校外违纪或勾结校外人员违纪应受处分者；
- （五）在校期间曾受处分，再次违纪应受处分者；
- （六）违纪群体为首者；
- （七）因违纪行为造成损失，应予赔偿拒不赔偿者；
- （八）其他根据违纪情节、违纪后果应从重处分者。

第二十五条 学生违纪处分必须提供有效证据，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 （一）造成事实的有关物证；
- （二）证人签名的证言；
- （三）被侵害人签名的检举材料；

- (四) 有关院(部)的综合材料;
- (五) 违纪学生的检查书;
- (六) 司法机关的裁定书、判决书等。

第二十六条 凡受到违纪处分者在影响期内, 取消奖学金和各类先进的评选资格, 取消优秀毕业生的参评资格。

第二十七条 留校察看处分影响期为一年, 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影响期为6个月。处分期满后, 按程序解除处分; 在影响期内有突出表现者, 可由本人申请, 经院(部)审核, 学生处研究批准后, 可提前解除处分; 影响期内又违纪者, 处分升级。

第二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 可提前解除处分:

(一) 在校内外活动中获得的各种奖励者, 经学生处认定, 交验原件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二) 重大立功表现或对国家、社会、学院做出突出贡献者, 经学生处认定, 交验具体事实材料和有关部门的鉴定;

(三) 学校认定符合其他解除处分条件者。

第二十九条 处分决定、解除处分的决定及相关查证材料均应建档, 处分决定、解除处分的决定应装入学生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公布生效后3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

第三十条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 应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学生要求申诉时, 按照《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本办法中未列入的其他违纪行为, 应参照相似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原《学生违纪处分管办法(修订)》(院政〔2021〕80号)停止执行。

